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发行承销监管函（2024）3号

## 关于对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在参与深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不完备。**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对信息泄露、报价偏离等风险控制措施不足；改价程序、材料存档要求不明确。新股询价业务相关内部制度的制定审批流程、报价讨论决策过程记录缺失；新股研究报告及模型留档不完全。部分人员通讯设备未做管控；部分人员未按照内部要求参与新股业务培训。

**二、估值研究不深入、定价依据不充分。**部分内部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存在简单复制摘抄承销商报价报告、粘贴错误等情形；部分新股盈利预测、主要参数假设设置未做详细说明。新股研究报告估值区间及最终定价缺乏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客观研究支持与合理解释。

上述行为未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

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相关规则及要求，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

你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4月7日